

皖南事变若干文电考证

李国芳

内容提要 有关皖南事变的相关档案资料可谓汗牛充栋,但其中难免存在若干错误或不准确之处。笔者把在研究中发现有疑问的文件、电报对照相关书籍或史实加以考证,以求尽可能排除对研究造成的瑕疵。

关键词 皖南事变 考辨 文电 日期

皖南事变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专题性的或相关的档案文献在大陆、台湾均已大量出版。但有些出版物收录文电却存在标注日期和内容记述的错误,容易使引用者在研究中产生误判,从而影响研究的科学性。因此,很有必要对这些史料错误进行甄别辨析。下面就笔者在研究皖南事变过程中发现的若干错误文电,结合其他已公开出版的档案资料进行辨别。

(一)1940年4月4日,毛泽东致电彭德怀:“蒋召周、朱谈判,主要将是华中问题,彼现梦想将新四军调入黄河以北,划黄河以北给我,把我送入敌人手上,堵塞归路困死饿死……”

此电中“彼现梦想将新四军调入黄河以北,划黄河以北给我……”一语与要考证的下一封电报基本相同,具体分析见下文。推测此电亦应是在1940年5月4日,而非1940年4月4日所发。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页。

(二)《发展和巩固华中根据地的部署及策略》(1940年4月5日)。这是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王稼祥给彭德怀、黄克诚、陈光、罗荣桓、彭雪枫、刘少奇的电报,该电指出:在国民党对皖东的进攻停止之后,蒋介石“有停止军事冲突与我谈判条件,欲把我八路军、新四军统统纳入黄河以北,划定黄河以北为我两军防区之企图”。但华中为必争之地,必须在八路军增援下,开辟为广大的根据地。

该电时间有误,应为1940年5月5日。因为:第一,国民党方面“企图”把中共部队“统统纳入黄河以北,划定黄河以北为我两军防区”,最早是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白崇禧于1940年4月16日提出的建议。白建议将“漳河以北之地带,划定第十八集团军作战区域”,而黄河以南的新四军或“与该军有关之游击队”也要“集中于指定区域内”。4月19日,国民政府军令部拟定4个方案,1. 把“旧黄河—齐河县—馆陶—邯郸(新律定)—长治—太谷—平遥—介休(已经律定)相连之线以北地区”划归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2. 将第十八集团军和在第二战区及鲁苏战区的部队开入“齐河—馆陶—邯郸以北”的冀察战区,新四军开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3. 划分“冀中区、冀北区、晋东南区、晋北区、冀察晋边区、京芜区”6个作战区域”,各集团军开入以上6个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42—543页。

《副参谋长白崇禧上书蒋委员长请于漳河以北划定第十八集团军作战区域之建议》,1940年4月16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4),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编印,第224—225页。

区域内作战；4. 将第十八集团军及新四军划分一个战区。此后直至5月初，国民党一直以迫使江北新四军开回江南为战略目标，中共则持坚决反对态度。因此，毛泽东得知蒋介石“欲把我八路军、新四军统统纳入黄河以北，划定黄河以北我两军防区之企图”只能在4月20日之后。

第二，该电中提到要“黄率三四四旅在现地休整”。黄即黄克诚，为增援华中、争取华中，他率领八路军三四四旅于4月20日从太行山区出发，当月底进入河南濮阳地区，进行休整，5月20日，再次开拔向华中进发。也就是说，黄克诚部的休整时间为4月底至5月20日，因此毛泽东的这封电报只能是在此时间段内所发，原标时间4月5日肯定不准确。根据原文中“微酉”，即5日酉（17—19）时，可推断此电所发时间应为5月5日。

第三，从其他资料也可判断此电时间应为1940年5月5日，如《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新四军·文献》（1）、《刘少奇年谱》（上）等。

（三）《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对巩固发展苏北根据地及扩大整训武装的指示》（1940年5月23日）。

这是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发给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张云逸的电报，该电命令刘少奇等乘国民党不能“向我大举进攻”，

“皖南事变资料选”编选组：《皖南事变资料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98—10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4—50页。

王焰主编：《彭德怀年谱》，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8页。

《新四军·文献》（1），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689—690页；《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86—387页；《刘少奇年谱》（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84页。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94—395页。

且“困难甚多”之时,抓紧整训扩大军队,巩固与发展根据地。该电报所标时间有误,应为1940年12月23日。理由如下:

第一,《毛泽东年谱》中卷第242—243页记有:毛泽东在1940年“12月23日,为巩固和发展苏北根据地,扩大和整训军队,同朱德、王稼祥致电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张去逸……”这份电报所述主要事实与《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对巩固发展苏北根据地及扩大整训武装的指示》内容大体相同;《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第595页至596页的文章《努力巩固苏北根据地》与此电文内容完全相同,时间亦为1940年12月23日。因此,可初步证实此电时间应为1940年12月23日。

第二,该电中所称“陈黄两部”中的“陈”是指陈毅,而陈毅决定率苏南新四军主力渡过长江到苏北的时间是1940年6月15日;黄克诚所率之八路军第三四四旅在1940年5月20日才从河南濮阳出发,继续向华中开进,于6月20日、27日陆续到达安徽涡阳,与新四军第六支队彭雪枫部会合,8月7日到达皖东北,与刘少奇会合。因此,该电所称中共中央命令陈黄两部等“目前均应集中于苏北”,肯定不会是在黄克诚所部刚刚从河南濮阳开拔的5月23日;毛泽东等也不可能在陈毅部仍在江南驻防时,不加任何说明就要陈毅部“目前均应集中于苏北”。因此该电所标时间1940年5月23日是不准确的。

(四)《蒋介石诬蔑江北新四军并迫令移至江南密电》(1940年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42页;另参见刘树发主编:《陈毅年谱》上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6—327页。

《陈毅年谱》上卷,第280页。

9月25日)。

在此电中,蒋指称新四军作战地域应为“江南京芜附近”,“属第三战区战斗序列”,今开赴长江以北,已违军令;“去年九月”已有将其调回命令,但新四军不但不遵守命令,反而“不断将江南部队擅自移向江北”,且多有“越轨”和“破坏抗战”行为。因此再电新四军遵令开回江南京芜地区。该电标注时间有误。正确发出日期应为1940年3月25日。理由如下:

第一,该电文中称:新四军“原属第三战区战斗序列,应在江南京芜附近一带作战,去年九月经以筱辰令一享电令,迅将该军在江北之部队速调江南作战,迄今半载……”即从1939年9月17日(筱辰)电令发出“迄今半载”,说明此时应为1940年3月。该电末尾标有“有”字字样,说明为25日。

第二,1940年4月13日,军令部部长徐永昌命令新四军“遵照委座三月有令一游电,速将江北部队撤回江南服行京芜附近地区作战任务”(原文如此,疑为排版错误,似应为“速将江北部队撤回江南京芜附近地区服行作战任务”。其中“委座三月有令一游电”,即蒋介石于3月25日发出的电报。且此电与《蒋介石诬蔑江北新四军并迫令移至江南密电》内容大致相同,因此可以认定《蒋介石诬蔑江北新四军并迫令移至江南密电》的发出时间应为1940年3月25日。

(五)《白崇禧电令一七六、一三八、一七二师部署阻击新四军

《中华民国史档案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08—309页。此电之考证曾受到北大历史学系汤宇兵、罗玲等同学课堂发言之启发。

《徐永昌迫令江北新四军开往江南企图一举歼灭电》,1940年4月13日,《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2),第302—303页。

渡江北移等文电》(1940年10月16日)。

该“文电”实际上是国民党第二十一集团军第四十八军第一七六师于1940年10月16日、11月10日所做的“作战日记”。10月16日日记主要是第一七六师向所属各团传达上峰为策应苏北国民党韩德勤部与新四军的作战、“并逐次整理皖东行政”而做出的部署及目标;11月10日日记主要记述一七六师为阻止皖南新四军“向江北无为一带渡江”而做出的相应部署。

该文献的错误之处在于作战日记中所述“总副座命令”并非如标题所称为白崇禧的“电令”。

因为当时“总副座”泛指某支军队对上级副职的称呼,如第一七六师,其“总副座”可能是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白崇禧,也可能是指其直接上级第四十八军副军长或第二十一集团军副总司令。如果从内容上看,第一七六师于10月16日传达的这份电报与同属四十八军的第一三八师分别于同年10月12日、10月22日所传达的电报有某些共同之处,即3份电报所称其目的均为进至皖东策应苏北于学忠、韩德勤两部对新四军的作战,而第一三八师作战日记中提到的两份电报分别说明其是“遵照二十一集团军总副座机兰感酉电”和“委座九月文令一元电令及廿一集团军总部九月机兰感酉电”。因此,第一七六师10月16日、11月10日作战日

《皖南事变资料选》编选组:《皖南事变资料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4页。

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中卷,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版,第738—739、748—749页。只是其内容与《白崇禧电令一七六、一三八、一七二师部署阻击新四军渡江北移等文电》有一两处细微的差别。如10月16日作战日记中第二句话,前者记为“亲译。迭奉总副座……”而后者记为“亲译迭章总副座……”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中卷,第781、783页。

记中所记两则电报的发出者“总副座”均为第二十一集团军总副司令,而不可能是副参谋总长白崇禧。

另外,白崇禧时任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如果白崇禧越级直接向第一七六师、一三八师等发出命令,与理不合。

(六)《毛泽东关于“佳电”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1940年11月9日)。

为答复何、白“皓电”,中共中央拟出复电,准备于1940年11月9日由周恩来面交何、白,因此谓之“佳电”(9日的电报代码为“佳”)。另外,为部署“佳电”发出后华中等地的工作,中共中央特发此电。

此电文时间疑有误,应为1940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在该电中称:“《佳电》今日最后确定文字,已付译,明日可用战报台与有线台同时发你处,由你处转交何白,此间未直发,收到请校正错字。”如果以上叙述时间准确,即中共中央“最后确定”复国民党“皓电”的电文内容后准备于“明日”——11月10日由周恩来“校正错字”后“转交何白”,那么,10日的韵目代码应是“真”,这封复电应为“真电”,而非“佳电”。况且毛泽东明确讲到“此间未直发”,即“佳电”并未直接发给何、白,而是要周“转交”。很明显,这份电报不可能是在1940年11月9日发出。既然中央已经明确在明日由周转交何白“佳电”,那么中央指示的拍发时间只能是1940年11月8日。

另外,《毛泽东年谱》对1940年11月8日的记述中有一条为:“(毛泽东)致电周恩来,告以复何应钦、白崇禧电,拟用‘佳电’发出”;而11月9日记有“关于‘佳电’发出后的宣传工作及对各方进

中央档案馆编:《皖南事变(资料选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97—98页。

行活动问题,致电周恩来,指出:“佳电”中“明确区分江南、江北部队,江南确定主力北移,以示让步。江北确定暂时请免调,说暂时乃给蒋以面子,说免调乃塞蒋之幻想……”这一段记述恰好与《毛泽东关于“佳电”发出后各项工作的部署情况致周恩来》的后半部分相同。因此,最有可能的是,编选者在看到11月8日电时,见有“《佳电》今日最后确定文字”等语,就想当然地认为其应是“佳日”,即9日所发,并把实际上在9日发的同样给周恩来的另一份电报糅和在一起了。

因此,这封电报很可能是毛泽东分别于11月8日和11月9日发给周恩来的两份电报的“结合”。其中,“明确区分江南……”以前为8日发给周的电报;“明确区分江南……”以后为11月9日毛泽东关于“佳电”发出后的任务等给周的指示。

(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制定 防制皖南新四军具体意见》(1940年11月30日)。

该电提出国民党拟用政治、军事两种手段对皖南新四军进行遏制。疑该文时间应为1940年4至7月期间某日,原因如下:

第一,文中提到“以必要之军事措置防制彼等军事之意外,以政治防御抵御彼等政治之进攻”,即政治、军事手段并重。国民党方面采取这种方式对付中共应是在1940年4月之后,其意图便是用双重手段压迫江北新四军撤回“江南京芜地区”。

第二,国民党“不划分该军作战区域”,即不给皖南新四军划定作战区域只能发生在1940年7月16日国民党提出《中央提示案》之前。因为该案已在命令江南新四军全部开赴黄河以北朱德负责的第二战区,“不划分该军作战区域”的时间应在此之前。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第221—222页。

《新四军参考资料》(2),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377页。

第三,该电还提出:“江南未复旧观以前,该军与江南交通线不应使之恢复。”江南未复旧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新四军原应在“京芜地区”,因此江北新四军要开回原定区域;一种是江南在1938年中之前并无新四军,国民党要回复到这种状态。但考虑到“该军与江南交通线不应使之恢复”一语,即只有恢复了江南“旧观”,皖南与苏南新四军的联系才能恢复。这就可以排除前述第二种可能。那么,余下的可能便是:只有将江北新四军全部“开回江南京芜地区”,皖南与苏南交通才可恢复正常。而国民党方面要求江北新四军调回“江南京芜地区”政策的执行时间是1940年4月初至7月中。

总起来看,此“意见”的制定时间应在1940年4月初至7月之间,但遗憾的是,不能找到进一步的证据来推断其具体日期。

(作者李国芳,1970生,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02级博士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鬼子还会再来吗?》

刘燕红著《鬼子还会再来吗?》,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4年1月出版。该书是《中国民间抗战现在时丛书》中继《我认识的鬼子兵》、《一个人的抗战》之后的第3种。该书是作者以中国年轻女兵的身份与原侵华日军老兵盐谷保芳多次交流的记录,通过这种记录反映了部分原日军老兵对侵华战争中所犯罪恶的反省,同时也反映了中国年轻一代对自己未曾经历的那场战争,以及中日两个民族历史与现实关系的认识。